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通富微电填写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通富微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通富微电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通富微电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通富微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